

T/PNCX

屏南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

T/PNCX 0003—2024

鸢峰乌龙茶

Jiufeng oolong tea

2024 - 03 - 08 发布

2024 - 03 - 13 实施

屏南县茶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实物标样 2

5 要求 2

6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 4

7 试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5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屏南县农业技术和农村产业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屏南县茶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屏南县农业技术和农村产业发展中心、屏南县茶业协会、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白水岩茶业有限公司、屏南鸳鸯溪茶业有限公司、屏南县际头工夫茶业有限公司、福建桂堂东茶业发展有限公司、屏南县九仙高山茶叶发展有限公司、屏南县凤溪包氏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福建大川茶业有限公司、屏南金福顶茶业有限公司、屏南县溪源岩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屏南县鹏鑫农业有限公司、屏南县聚合隆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裕华、张陈勇、陈成聪、张平、沈名臻、黄益江、薛徐燕、张古生、包代炬、张清、黄海松、林清艳、叶文玲。

鹞峰乌龙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鹞峰乌龙茶的分类和实物标样、要求、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鹞峰乌龙茶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T 30766 茶叶分类
GB 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GB/T 3076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鹞峰乌龙茶 Jiufeng oolong tea

产自鹭峰山脉，以适制鹭峰乌龙茶的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经初制〔采摘、萎凋（晒青）、做青、杀青、揉捻、复炒、复揉、初烘、复烘〕、精制（毛茶、挑选、定级归堆、装袋）、焙火（高温快焙、中低温慢焙）、紧压或不紧压制成，具有独特高山韵品质特征的乌龙茶。

4 分类和实物标样

4.1 分类

根据鲜叶原料种类和加工工艺不同分为：

——非紧压鹭峰乌龙茶：

- 清香型：采用选育的名优高香品种茶鲜叶为原料，经初制、精制后，低温文火慢焙制成；
- 熟香型：采用选育的名优高香品种茶鲜叶为原料，经初制、精制后，高温快焙、中低温文火慢焙制成；
- 老丛型：采用生长在鹭峰山脉有性群体种留株老茶树，生长环境相对原始、与松树、毛竹交集生长，不进行人工管理的老茶树茶鲜叶为原料。

——紧压鹭峰乌龙茶：采用非紧压鹭峰乌龙茶为原料，经原料审评定级、拼配、压制定型、干燥制成。

4.2 分级

非紧压鹭峰乌龙茶茶青应肥壮、完整、新鲜、均匀，每梢为两个“定型叶”，根据鲜叶原料不同分为：

- 特级精选：采用中开面三叶茶鲜叶为原料；
- 特级：采用小开面、中开面四叶、三叶茶鲜叶为原料；
- 一级：采用中开面、大开面四叶、三叶茶鲜叶为原料；
- 二级：采用小开面、中开面、大开面四叶、三叶、二叶茶鲜叶为原料。

4.3 实物标准样

每种产品每一等级应至少设一个实物标准样，实物标准样为该等级品质最低界限，每三年更换一次，实物样品的制备应符合GB/T 18795的规定。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应符合GB 31608及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具有鹭峰乌龙茶正常的色、香、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

5.2 感官品质

5.2.1 清香型鹭峰乌龙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清香型鹫峰乌龙茶感官品质

等 级	外 形				内 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精选	壮结、微卷 曲形	匀整	洁净	乌褐润、 有光	天然花香、清 高细锐、持久	鲜爽回甘、有鲜 明花香味、独特 高山韵	金黄、清 澈、明亮	红边显、软 柔鲜亮
特级	壮结、微卷 曲形	匀整	洁净	乌褐润	清高花香、细 锐持久	鲜醇爽口、有明 显花香味、高山 韵显	金黄、清 澈、明亮	红边显、软 柔鲜亮
一级	尚壮结、微 卷曲形	较匀整	匀净	较乌润	清香、尚长	较鲜醇、显高山 韵	橙黄、清 澈、尚亮	红边尚显、 较软
二级	稍粗松微、 微卷曲形	尚匀整	尚净	尚乌润、 稍带枯	清香	尚鲜醇和、 尚显高山韵	橙黄、稍暗	尚软、欠亮

5.2.2 熟香型鹫峰乌龙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熟香型鹫峰乌龙茶感官品质

等 级	外 形				内 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精选	壮结、微卷 曲形	匀整	洁净	乌油润	花果香浓 郁、幽长	熟花果香、 醇爽、显独 特高山韵	金黄、清 澈、明亮	红边显、肥 厚、软亮
特级	壮结、微卷 曲形	匀整	洁净	乌润	花果香显	熟花果香、 醇爽、显高 山韵	金黄、清 澈、明亮	红边显、软 亮
一级	尚壮结、微 卷曲形	较匀整	匀净	较乌润	熟果香、纯	熟香醇、显 高山韵	深橙红、清 澈、尚亮	红边尚显、 尚软
二级	稍粗松微、 微卷曲形	尚匀整	尚净	乌褐尚润、 稍带枯	尚纯	尚浓醇和、 尚显高山韵	深橙红稍暗	欠亮、稍暗

5.2.3 老丛型鹫峰乌龙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老丛型鹫峰乌龙茶感官品质

等 级	外 形				内 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壮结、微卷 曲形	匀整	洁净	乌润	木质香丛 显，细长	醇和甘甜、 高山韵显	金黄、清 澈、明亮	红边显、软 亮
一级	尚壮结、微 卷曲形	较匀整	匀净	较乌润	木质香显， 纯	醇甘甜、高 山韵显	金黄、清 澈、尚亮	红边尚显、 尚软

5.2.4 紧压鹫峰乌龙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紧压鹞峰乌龙茶感官品质

等 级	外 形	内 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砖形、饼形或条形， 表面平整、紧实、光滑	纯	浓醇	深橙红、明亮	软亮
一级		尚纯	较醇	深红明亮	尚软亮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理化指标

项 目	非紧压鹞峰乌龙茶				紧压鹞峰乌龙 茶
	特级精选	特级	一级	二级	
水分，g/100g	≤	7.0			9.0
总灰分，g/100g	≤	6.5			—
粉末，g/100g	≤	0.5	1.0	1.2	—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2.0			

5.4 卫生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试样制备

按GB/T 8303的规定执行。

7.2.2 水分

按GB 5009.3的规定执行。

7.2.3 总灰分

按GB 5009.4的规定执行。

7.2.4 粉末

按GB/T 8311的规定执行。

7.2.5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的规定执行。

7.3 卫生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7.3.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7.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取样

8.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8.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8.2 出厂检验

8.2.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标签、标志。

8.3 型式检验

8.3.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中全部项目。

8.3.2 型式检验的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企业首次批量生产前；
- 原料、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生产地址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停产 1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若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8.4.2 卫生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第 5 章规定时，判为不合格产品。

8.4.3 除卫生指标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感官指标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时，应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中，若理化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若感官指标不合格，则进行降级处理或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5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或同批产品中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复验，重新取样应由争议关联方共同进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9.2 包装

应符合GB/T 1070的规定。

9.3 运输

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9.3.2 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爆晒措施。

9.3.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